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45号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佳业”）及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业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19)粤0304民初24792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中原地产代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地产”）

被告一：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转介服务费人民币8691331.35元及利息（利息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，从2018年10月18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为123923.9元），共计人民币8815255.25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第一项请求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第二项请求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签署了《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外场联动销售服务续签合同》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《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外场联动销售服务续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对该项目的委托销售内容、受委托销售期限、委托销售范围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转介服务费用、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。时至今日，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按时支付该笔转介服务费人民币 8691331.35 元，违反合同约定。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一人股东，被告三为被告二的一人股东，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，一人股东需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综上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19)粤 0304 民初 24792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